

佛光大藏經

法華藏·注疏部

涅槃經義記一



佛光山宗教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



法華藏

· 注疏部

涅槃經義記一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

YTXX8803011480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佛光大藏經・法華藏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.

--高雄縣大樹鄉：佛光出版社出版：

佛光山宗委會發行, 2009. 04

55冊；21公分

含索引

ISBN 978-986-85015-0-8 (全套：精裝)

1. 法華部 2. 藏經

221. 5

98000162

ISBN 978-986-85015-0-8 (全套：精裝)

ISBN 978-986-85015-0-8



9 789868 501508

《佛光大藏經》編修緣起

夫佛法者，自內容教義觀之，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；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，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，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。

基於此一原因，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，故於民國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年）佛光山開山以來，即未嘗一日稍怠，朝此目標邁進。其中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印付梓，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。

我如來一代時教，自漢時東來中土，歷朝大德，譯著典籍，代有所出。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，既保存聖言經教，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。然各版所刊，未將三藏分段標點，致令今人望經興嘆，既感佛典深奧，非初學之所能解，且編排古板，雖信學有心，奈苦鑽而莫能入。佛光山諸有志者，有鑒於此，乃於民國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年）成立「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」，以星雲主其事，集學者數十人，經年累月，採各版藏經，冀望作文字之校

勘、全經之考訂，以及經文之分段、逐句之標點，甚而名相之釋義、經題之解說，並有經後之索引、諸家之專文，吾人本懷，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，讀而易解，解而能信，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，唯其如此，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。

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纂新修，擬分以下類別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1) 阿含藏 | (2) 般若藏 | (3) 禪藏 | (4) 淨土藏 |
| (5) 法華藏 | (6) 華嚴藏 | (7) 唯識藏 | (8) 秘密藏 |
| (9) 聲聞藏 | (10) 律藏 | (11) 本緣藏 | (12) 史傳藏 |
| (13) 圖像藏 | (14) 儀誌藏 | (15) 藝文藏 | (16) 雜藏 |

自清代集《龍藏》三百餘年來，今有此修藏之舉，星雲等不自量力，為我中華文化，續佛慧命，點無盡之燈，開般若之華，讓佛光普照寰宇，使法水長流九州。今以愚誠，祈各方大德襄之、教之！不勝馨香企盼之至！

佛曆二五二七年（一九八三年）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

凡 例

一．《法華藏》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，收錄《法華經》及與其相關之經典、注釋、研究、傳記、感應等，分為「經部」、「注疏部」、「著述部」、「纂集部」，加以標點斷句，校勘注解，並重新編排。其他未收錄於《法華藏》加以點校之相關典籍，則以「提要」方式，提供簡要資料線索，供研究者參考。

二．本會重新編整之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，係以日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為底本，再對勘《卍續藏》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
三．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日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，其文中有若干異體字，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字體，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，直接將其改為現代通行字，而不加校勘說明。

四．書中有文字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若經確定純屬傳刻之訛誤，則依前後文意加以改訂，並作校勘記說明之。

五．書中文字疑有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則採保留原

目 錄

一・星雲大師序	一
二・凡例	一
三・大般涅槃經義記題解	一
大般涅槃經義記(十卷)	五
隋・慧遠述	五

第一冊

卷第一	五
卷第二	一三一
卷第三	二五三

第二冊

卷第四 三七七

卷第五 四九九

卷第六 六二三

卷第七 七五一

第三冊

卷第八 八八一

卷第九 一〇一五

卷第十 一一四一

大般涅槃經義記題解

一、名稱

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，又稱《涅槃經義記》、《涅槃義記》、《涅槃疏》。係記錄講解《大般涅槃經》義理之著作，故名。

二、作者

慧遠大師（西元五二三—五九二年），隋代僧。敦煌（甘肅）人，俗姓李。又稱隋遠、小遠、大遠、北遠。十三歲隨僧思禪師出家。十六歲隨湛律師赴鄴都（河北臨漳），博覽大小乘經典。二十歲從法上法師受具足戒，從大隱法師習《四分律》。後專師事法上法師，盡學餘部。未久，攜學侶遷回高都（山西晉城）清化寺，四眾合

建講堂。後值北周武帝滅齊，敕命廢經毀像，並令沙門還俗，眾皆莫敢抗諫，獨大師挺身而出，與帝辯駁，厲聲謂：「陛下今恃王力自在，破滅三寶，是邪見人。阿鼻地獄不揀貴賤，陛下何得不怖？」帝怒言：「但令百姓得樂，朕亦不辭地獄諸苦。」帝卒滅佛法。大師乃潛隱汲郡西山，三年之間誦《法華》、《維摩》等經各一千遍，以期遺法之不墜。

至隋興，大師始出，於洛邑大開法門，遠近望風來歸，復為文帝所重，敕任洛州沙門都。歷張講席於澤州、定州、上黨等地，並數度應召歸西京，親臨御席，敷述聖化，帝大悅，遂敕居興善寺。未久，又另建淨影寺，專事講學。大師因住淨影寺，故又稱「淨影寺慧遠」、「淨影」，以別於廬山之慧遠大師。開皇七年（五八七年），敕為大德。十二年，又敕命主持譯場，刊定詞義。同年入寂，世壽七十。

大師屬地論宗南道派，晚年又就曇遷法師稟受《攝大乘論》，博綜當代諸學，亦精通文理，世稱釋義高祖。著有《大乘義章》二十六卷、《十地經論義記》十四卷、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十卷、《溫室經義記》一卷、《維摩經義記》四卷、《勝鬘經義記》三卷、《無量壽經義疏》一卷等。其中，《大乘義章》相當於佛教之百科辭書，

對隋、唐佛教之研究影響甚大。

三、內容

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，凡十卷。隋代淨影寺慧遠大師撰。係北涼曇無讖法師譯《大般涅槃經》之註疏。

本書內容初判如來一代教法為聲聞、菩薩二藏，並將《大般涅槃經》判屬菩薩藏。次解經題，其下則次第舉經要文闡釋。慧遠大師將《大般涅槃》經文科分為五：一、序分；二、開宗顯德分；三、辨修成德分；四、破邪通正分；五、如來不滅，人天大眾闡維養分。其中最後一分，謂「外國不來，由來不盡，故無付屬奉行等言」。

慧遠大師釋文析義明暢。據《續高僧傳》卷八「慧遠傳」記載：「自（慧遠大師）說：初作《涅槃疏》訖，未敢依講，發願乞相。夢見自手造塑七佛八菩薩像，形並端峙，還自續飾。所畫既竟，像皆次第起行。末後一像彩畫將了，旁有一人來從索筆，代遠成之。覺後思曰：『此相有流末世之境也。』乃廣開敷之。信如夢矣。又未終

一年，夢見淨影長竿自倒，燈耀自滅。……」可見本書乃大師晚年之著作。

又此書卷二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九、十中，針對《大般涅槃經》裡應解釋之法義辭條，如三事涅槃、八倒、四依、四諦、三歸、十二部經、六念、五通、金剛三昧、菩提心、三昧、八解脫、四生、四業等，慧遠大師則曉以「義如別章釋」；「別章」，乃指《大乘義章》。由此亦可推知此書係成於《大乘義章》之後。

四、現存

本書今收錄於日版《卍續藏經》第五十五、五十六冊（分本末為二十卷）、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三十七冊。

大般涅槃經義記卷第一

隋淨影寺沙門釋慧遠述

聖教萬差，要唯有二，謂聲聞藏及菩薩藏。教聲聞法，名聲聞藏；教菩薩法，名菩薩藏。聲聞藏中所教有二：一、聲聞聲聞；二、緣覺聲聞。

聲聞聲聞者，是人先來求聲聞道，常樂觀察四真諦法，成聲聞性，於最後身，值佛為說四真諦法，而得悟道；本聲聞性，今復聞聲而得悟道，是故名曰聲聞聲聞。如經中說：「求聲聞者，為說四諦。」據此為言，緣覺聲聞者，是人本來求緣覺道，常樂觀察十二緣法，於最後身，值佛為說十二緣法，而得悟道；本緣覺性，於最後身聞聲悟道，是故名為緣覺聲聞。如經中說：「為求緣覺者，說十二緣法。」就斯為論，是二雖殊，同求小法，藉教處等，是故對斯二人所說，為聲聞藏。

菩薩藏中所教之人亦有二種：一、漸；二、頓。言漸入者，是人過去曾習大法，中間學小，後還入大。大從小入，謂之為漸。故經說言：「除先修習學小乘者，我今亦令入是法中。」此是漸入。言頓悟者，有諸眾生，久習大乘相應善根，今始見佛，

則能入大。大不由小，目之為頓。故經說言：「或有眾生，世世已來，常受我化，始見我身，聞我所說，則皆信受，入如來慧。」此是頓悟。

漸入菩薩，始小終大；頓悟之人，一往入深。頓漸雖殊，以其當時受大處一，是故對斯二人所說，為菩薩藏。聖教雖眾，不出此二，故龍樹云：「佛滅度後，迦葉、阿難於王舍城結集三藏，為聲聞藏；文殊、阿難於鐵圍山集摩訶衍經，為菩薩藏。」《地持》亦云：「佛為聲聞、菩薩行出苦道，說修多羅，結集經者，集為二藏。以說聲聞所行，為聲聞藏；說菩薩所行，為菩薩藏。」彼論復云：「十二部中，唯方廣部是菩薩藏，餘十一部是聲聞藏。」此經亦云：「唯方廣部菩薩所持，餘十一部二乘所持。」菩薩所持猶菩薩藏，二乘所持猶聲聞藏，故知聖說無出此二。此二亦名大乘、小乘、半、滿教等，名雖改變，其義不殊。今此經者，二藏之中，菩薩藏收，漸教眾生，長養法門，故下文言：「先教半字，後教滿字。」

已知教之分齊，次釋其名。今言「大涅槃」者，乃是標經別部名也。經名不同，乃有多種，或有當法，或復就人，或時隨事，或從喻況，或就人法，或從法喻，或隨事法，其例非一。今此經者，從法為名，法謂諸佛大涅槃果，故始舉之。此名不足，

若依梵本，名為《摩訶般涅槃那》。「摩訶」名大，歎勝之詞。涅槃有三，謂聲聞、緣覺及佛所得。簡別前二不加，是故言大；體實絕待，寄對顯之。

大義有六：一、常故名大，故下文言：「大名為常。」二、勝故名大，如世勝人，名為大人，故下文言：「是人若能安住正法，名人中勝。」勝故名大，涅槃如是。三、廣故名大，故下文言：「大名廣博。」體窮法界，名性廣博。四、多故名大，故下文言：「譬如大藏，多諸珍異。」涅槃如是，多有種種妙法珍寶，故名為大。五、高故名大，故下文言：「譬如大山，人不能上，故名大山。」涅槃如是。凡夫、二乘乃至十住不能到故，名之為大。六、深故名大，如海淵深，名為大海，故下文言：「大者名為不可思議。」淵深難測，名不可思。

大體不同，略有三種：一者、體大，謂性淨涅槃，體窮真性，義充法界；二者、相大，謂方便涅槃，過無不盡，德無不備；三者、用大，謂應化涅槃，妙用曠周，巧化無盡，故下文言：「大般涅槃能建大義。」義猶用也。具斯三義，是故言大。

所言般者，此翻名入。入義有三：一、就實以論，息妄歸真，從因趣果，名之為入；二、據化辨入，示滅有因，現亡身智，趣入無為；三、就真應相對說入，息化歸

真。今此所論，備具三義。言涅槃者，有人釋言：非梵非漢，直是佛語。若論佛語，一切皆是，豈獨涅槃？故下文言：「種種異論、文章、咒術皆是佛說。」雖是佛說，不離方言；若離方言，佛則無說。云何而言非梵非漢？

有人復言：是天竺語，名總萬德，此方更無一名能翻，故存梵本，名曰涅槃。涅槃之體，實備萬德，涅槃一名，非盡萬德，若使涅槃名含萬德，是則宣說萬德之時，不應隨德更立名字。欲說萬德，更立別名，明知非總。若言此方無名能翻，此義不然，如下文中：「如來隨類普告眾生，今日如來將欲涅槃。」隨音異告，云何叵翻？今正相翻，名之為滅。隨義傍翻，名別多種，或云不生，或云不滅，或稱不燃，或言不織，或曰寂靜，或名無為，或云無相。如是非一，云何得知是滅非總？

今此且以四義驗之：一、就昔以求。如來昔於餘契經中，每常宣說生死因果盡無之處以為涅槃。今日涅槃名不異昔，何忽是總？二、據終以驗。如來今於婆羅樹間，大音普告云：「今涅槃。」眾生聞已，咸皆悲惱，詣佛請住。若使涅槃名總萬德，是則宣唱萬德示人，眾生應喜，何故悲泣詣佛請住？以斯准驗，明知非總。三、准定方言，其外國人見人死滅，咸皆稱言：「某甲涅槃。」世人死滅，何德可總？四、取文